研討會(展演)申請校外補助一覽表

1. 紙本申請作業請填妥「校外學術研究事項處理單」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前推4個工作天送本中心，續辦發函及文件用印事宜。
2. 上網申請作業請於補助單位受理截止前一日完成線上送出申請資料，以利本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3. 校外各補助機關補助辦法摘要如下，若有變動，請依各機關最新公告為標準。 本資料104.12.28修正。

| 補助單位 | | 補助辦法 | 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 | 受理研討會  舉辦時間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部 | 國際合作處 | [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](http://www.nsc.gov.tw/int/ct.asp?xitem=7929&ctnode=1213) | 第一次：3/1~3/31  第二次：9/1 ~ 9/30 | 當年6月~11月舉辦；當年12月~次年5月 | 需上網申請後印出申請書或名冊，加蓋單位章後於截止日前一天(例假日除外)送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執行線上送出申請案。 |
|  | 綜合業務處 | [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](http://web1.nsc.gov.tw/lp.aspx?ctNode=1056&CtUnit=482&BaseDSD=5&mp=1) | 活動辦理二個月前 |  | 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「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」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彙整送出。  補助項目：  （一）在臺灣地區舉辦者  （二）在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舉辦者 |
|  |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| [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](http://www.hss.ntu.edu.tw/model.aspx?no=89) | 應於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、最晚三個月前。 |  | 備妥「申請表及計畫書」（包括書面資料及WORD檔格式之光碟片），暨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經研發處發函向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。 |
| 科技部 |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| [補助學術研習營作業要點](http://www.hss.ntu.edu.tw/model.aspx?no=95) | 每年12/1至12/31  每年5/1至5/31 |  | 申請人應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填寫線上申請表；申請單位應發送紙本公文（內容請列出擬申請之講題）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。 |
| 教育部 |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| [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（國際學術研討會）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22003) | 1. 2月1日至2月28日。   (二)6月1日至6月30日。  (三)11月1日至11月30日。 | (一)受理當年5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活動。  (二)受理當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之活動。  (三)受理次年1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之活動。 | 每年分三次於左列期間受理申請案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 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|
|  |  | [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FL008486&KeyWordHL=&StyleType=1) | 活動辦理一個月前 |  | 每一個月審查一次，固定每月月底 |
|  | 社教司 | [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9163) | 活動辦理一個月前 |  |  |
|  |  | [補助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33519) | 第一次：11/1~11/30  第二次：5/1~5/30 | 次年1月以後  當年7月以後 |  |
|  |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| [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](http://www.edu.tw/high-school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%2023038) | 每年1月  每年7月 | 當年3月~8月  當年9月~次年2月 |  |
|  |  | [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784) | 第一次：2/1-3/31  第二次：9/1-10/31 | 當年7月-12月  次年1月-6月 | 補助研討領域：職前教育、實習檢定、教師進修、高中教育、藝術教育、其他(另公告之)。 |
|  |  | [教育部補助辦理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044)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：教育部各單位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 | 第一次：每年1月  第二次：每年7月 | 當年度3月至8月辦理之活動。  當年度9月至次年度2月辦理之活動。 | 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：課程與教學活動、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、區域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、研習、展覽/展示、表演。  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、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。 |
| 文化部 | | [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](http://www.moc.gov.tw/law.do?method=find&id=438) | 原則上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其申請期間由本部另公告之。 |  | 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一式十份，光碟資料一份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部申請。 |
|  | | [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](http://www.moc.gov.tw/law.do?method=find&id=107) | 第一次：11/1~11/30  第二次：5/1~5/30 | 次年1月-6月  當年7月-12月 |  |
|  | | [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](http://www.moc.gov.tw/law.do?method=find&id=215) | 計畫類：11/1-11/30  4/1-4/30  營運類：  11/1-11/30 | 計畫類：  次年1月-6月  次年7-12月  營運類：  次年1-12月 | 1. 計畫類：國際性展覽、博覽會、雙年展、研討會、年會、美術競賽等、視覺藝術出版計畫(不含個展專輯)、視覺藝術人才培育計畫。   2.營運類：長期從事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、策展、研究、推廣等。 |
|  | | [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](http://www.moc.gov.tw/law.do?method=find&id=400) | 每年10/1至10/31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 |  | 補助類型：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、建構博物館館際策略聯盟、博物館資源整合及行銷、加強國際與兩岸博物館之合作與交流、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 |
| 行政院新聞局 | | [補助辦理兩岸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注意事項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LawContent.aspx?LawID=A040150031001900-0980615) | 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|  |  |
|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| | [補助辦理運動產業專題會議計畫]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_FileManager/eguploadpub/eg016221/ch05/type2/gov47/num13/Eg.htm) | 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|  |  |
| 行政院衛生署 | | [補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LawContent.aspx?LawID=A040170021009500-1020813) | 活動辦理前 |  |  |
| 經濟部  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  專案辦公室 | | [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來台辦理補助原則](http://www.mof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8742DCE7A2A28761&sms=491D0E5BF5F4BC36&s=020EA81E1E8E125B) | 會展躍升計畫網址：<http://www.meettaiwan.com/> |  |  |
| 內政部民政司 | | [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](http://glrs.moi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2059) | 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前 |  |  |
| 外交部 | | [補助外交事務研討會會議作業要點](http://law.mofa.gov.tw/law_out/LawContent.aspx?id=FL026743) | 大型國際會議，於外交部籌編年度概算三個月前；  未列入預算之會議申請，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 |  |  |
|  | | [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](http://law.mofa.gov.tw/law_out/LawContent.aspx?id=FL037920) | 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|  |  |
| 其他單位 | | 檢附對方來函或辦法辦理。 |  |  | 需檢附對方來函或相關文件 |